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 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一 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u>明定法規名稱。</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	未修正。

		<p>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p>	
--	--	--	--

		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一、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府建三字第0九六三二二九四六0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u>臺北市</u>政府產業發產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府權限事項……。」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u>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u>係</u>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p>	<p>按動物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爰明定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u>係</u>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u>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u>提供</u>服務之收費</p>	<p>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之收費基準</p>	<p>一、明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一、本標準第一條明定</p>

<p>基準如附表。</p>	<p>如附表。</p>	<p>二、附表收費項目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收容費：飼主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u>依據動物狀況經判定是否適合認養所需照顧不同，應明定向飼主收取收容費。</u></p> <p>(二)飼料及管理費：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捕捉之遊蕩動物或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因收容、留置動物產生之飼料及管</p>	<p>本標準法源依據之一為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該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p>
---------------	-------------	--	---

		<p><u>理費，應向動物之加害人、飼主或認領者收取。</u> <u>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及危難中動物。</u> <u>惟因動物保護法未明定危難中動物之定義、飼主以外之人應負擔飼料及管理費、以及收費期間，爰併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u></p>	<p>前項規定為「得」收取費用，爰將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欄所載各項費用之「應向……收取……費」之「應」字刪除，改為「明定」。</p> <p>二、產業發</p>
--	--	---	--

		<p><u>及第十五條內容，針對因收容、安置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之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明定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u></p> <p>(三) 緊急醫療照顧費：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p>	<p>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法制人員以106年5月26日電子郵件表示略以，飼料及管理費之收費對象應為動物之</p>
--	--	--	--

		<p>項第四款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應向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 <u>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及處理危難中動物。因動物保護法未明定危難中動物之定義及飼主以外之人應負擔緊急醫療照顧費，爰併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內容，於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u></p>	<p>加害人 或 飼 主；絕 育處理 費之收 費對象 為 飼 主；爰 併配合 修正產 業發展 局訂定 說明欄 文字。 三、其餘針 對 產 業 發</p>
--	--	--	--

		<p><u>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明定向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並依緊急醫療期間是否死亡所需醫療照顧費用不同，分別計收。</u></p> <p>(四)絕育處理費：<u>對於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u></p>	<p>展 局 訂 定 條 文 及 說 明 欄 酌 作 文 字 修正。</p>
--	--	---	--

		<p>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u>飼主認領犬(貓)時，應明定向認領人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u></p> <p>(五) 寵物屍體焚化費：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飼主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時，應向飼主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u>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爰明定飼主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時，依飼主是否設籍本市及動物體</u></p>	
--	--	---	--

		<p><u>重，分別計收寵物屍體焚化費。又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規定意旨，飼主負有法定義務，例如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飼主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寵物定期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應辦理寵物登記。為促進上開目的之達成，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u></p>	
--	--	---	--

		<p><u>應徵收規費之規定，針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寵物屍體焚化費；倘符合寵物已絕育者，則免計收。</u></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4,800	1.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4—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應向飼主收取收容費。 2. 動物經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健康及行為，並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 3.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
		特殊照顧	隻	1	10,000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因收容、安置依動保法第 14—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因收容、留置動物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應向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或認領者收取。 2.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 15 十五日為限。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1. 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 14 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應向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 2.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減半價計收。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600	對於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 15 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應向認領人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
		母犬(貓)	隻	1	1,200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 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1. 設籍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應收取寵物屍體焚化

		超過 5 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p>費。</p> <p>2.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按<u>本項費用金額</u> 2 倍計收。</p> <p>3.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倘寵物又已絕育者，免予計收。</p> <p>4. 超過<u>五</u>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 1 公斤者，按<u>一</u>以<u>一</u>公斤計算。</p>
--	--	-----------	------	---	----	---